

中澳少数民族地区  
反家庭暴力培训班  
China-Australia Training Workshop  
on Domestic Violence in Minority Areas

材料汇编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权益部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权益部  
内蒙古 呼和浩特

2004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一、国际保护妇女人权情况(邹晓巧) .....                  | (1)   |
| 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促进保障妇女权益(邓丽) .....           | (6)   |
| 三、性别、人权与家庭暴力【萨利·摩尔(Sally Moyle)】 .....   | (10)  |
| 四、社会性别与家庭暴力(杨静) .....                    | (21)  |
| 五、是进化而不是革命【苏珊·安德森(Susan Anderson)】 ..... | (22)  |
| 六、国内外家庭暴力理论研究综述(刘梦) .....                | (38)  |
| 七、家庭暴力问题日益突出 纳入法制轨道迫在眉睫(河北省人大) .....     | (40)  |
| 八、强化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全力预防制止家庭暴力(辽宁省公安厅) .....     | (45)  |
| 九、探索救助受害妇女有效途径 切实维护广大妇女合法权益(天津市民政局) ...  | (51)  |
| 十、健全工作机制 发挥职能作用 深入推进家庭暴力案件审判工作(陕西省安康市法院) | (57)  |
| 十一、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社会共同的责任(内蒙古妇联) .....        | (62)  |
| 十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促进民族地区的文明进步(宁夏妇联) .....     | (69)  |
| 十三、发挥群团优势 多机构合作 开展反对家庭暴力工作(北京市妇联) .....  | (74)  |
| 十四、以法治暴 依法维权(山西省妇联) .....                | (79)  |
| 十五、发挥妇联组织优势 深入开展反家暴工作(吉林省妇联) .....       | (81)  |
| 十六、黑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情况(黑龙江省妇联) .....       | (84)  |
| 十七、湖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情况(湖北省妇联) .....         | (88)  |
| 十八、构筑反“家暴”网络 维护家庭社会稳定(湖南省妇联) .....       | (91)  |
| 十九、江西省妇联系统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汇报(江西省妇联) .....       | (95)  |
| 二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实践与思考(甘肃省妇联) .....        | (99)  |
| 二十一、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情况(陕西省妇联) .....           | (105) |

|                                        |       |
|----------------------------------------|-------|
| 二十二、反家暴项目推动我省维权工作发展(辽宁省妇联).....        | (109) |
| 二十三、参与《河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立法实践的几点体会        |       |
| (河北省妇联) .....                          | (113) |
| 二十四、中澳少数民族地区反家庭暴力培训班上的发言               |       |
| (甘肃省漳县人民政府) .....                      | (119) |
| 二十五、防治家庭暴力 切实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贵州省凯里市政府)..... | (122) |

# 国际保护妇女人权情况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全国妇联国际部副部长 邹晓巧

### 家庭暴力问题：

- 重要，是因为涉及到人权保护，人的尊严以及平等权利等问题；
- 沉重，是因为在文明社会的今天，对妇女的施暴，特别是家庭暴力不是发生在个别国家、个别民族、个别地区的个别现象，而是一个全球性的现象。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间一方对另一方的身体伤害、精神伤害和性暴力行为。其核心是动用武力和非武力的胁迫与控制。

### 国际社会对妇女人权的认识和进展情况：

- 1945年联合国颁布了《联合国宪章》，明确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 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颁布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世界人权宣言》。

- 《世界人权宣言》，系统地规定了人权的基本原则和内容，第一次全面地提出了人权的两大类权利：公民和政治权利 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 每年的12月10日定为“世界人权日”。

- 1966年12月同时通过了两个重要的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两个公约与《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了“国际人权宪章”。

- 国际社会对妇女人权的认识，包括在对妇女暴力问题上的认识有一个比较漫长的认识过程。

- 70年代以前，侧重于政治、经济及社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及妇女公平参与发展进程等问题。

- 70年代以后，才开始逐步关注对妇女人权的保护问题。

•1993年在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上，妇女人权概念第一次被写进了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之后，联合国召开的人口和发展会议、社会和发展首脑会议都重申了妇女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原则立场。

•1995年北京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了“妇女权利就是人权”的口号。

### 世界妇女大会对暴力问题的关注：

•1975年第一次世界妇女大会到2000年妇女问题特别联大，国际社会对妇女暴力包括对家庭暴力问题认识的不断提高。

•1975年在墨西哥召开的第一次世界妇女大会，会议呼吁全世界妇女团结起来，根除对妇女和女童施行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如强奸、卖淫、人身伤害、精神虐待、买卖婚姻等。

•1980年哥本哈根及1985年肯尼亚内罗毕召开的第二、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上，使对妇女暴力问题的探讨得到了深化和推进。

•《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对妇女暴力问题作了较全面的阐述。呼吁各国政府必须以维护妇女的尊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为优先行动领域。

•《战略》对妇女暴力的表述可概括为三个方面。第一，揭示了暴力的普遍性及危害性；第二，强调应给予受害者以特别的关注和综合性援助；第三，突出了政府在预防对妇女暴力及帮助受害者方面的作用。

•90年代，国际社会反对对妇女暴力的行动高潮迭起，有了突破性的进展。

•妇女不受暴力侵害的权利已开始成为一项人权，对妇女施暴即是对妇女人权的侵犯。

•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提出了12个关切优先领域，对妇女的暴力作为第四个关切领域提出。

•强调对妇女的暴力无论发生在家庭、社区，或是由国家施行或容忍的身心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都是侵犯了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000年，联合国在纽约召开的妇女问题特别会议通过了《政治宣言》和《成果文件》，强调在反对对妇女暴力方面要制定立法和加强适当的机制处理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包括婚内强奸，对妇女的性虐待等。采取一切措施以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1994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任命了一个对妇女暴力的特别报告员。

•199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将每年的11月25日确定为“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

## 国际人权文书

### 1、《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7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是国际社会公认的一个妇女人权公约，又被称为妇女人权宪章，得到了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的广泛重视。目前，已有177个国家为公约的缔约国。

《公约》由一个序言和6个部分构成，共30项条款。

•第一部分（第1-6条）首次对“妇女的歧视”概念下了定义：

“‘对妇女的歧视’是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作用或其目的是要妨害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二部分（第7-9条）规定了妇女的政治权利和国籍权利。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的公共和政治事务；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妇女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在享有国籍权利方面，规定：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部分（第10-14条）规定了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保障方面应享有的平等权利。在教育方面，重申了妇女应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在就业方面，要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保障妇女的权利。

•**第四部分**（第15-16条）规定了男女在法律面前地位的平等。缔约国在公民事务上，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和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同等机会；妇女有婚姻自主的权利；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平等权利等。

•**第五部分**（第17-22条）关于设立“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委员会产生的方式、任期、任务等做了规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审查监督各国执行该公约情况，根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审查结果，提出改正意见和建议。

•**第六部分**（第22-30条）说明了缔约国的国内法律、批准的其他国际公约与该公约的关系，缔约国的义务，公约生效的时间和保留等具体事项。

## **2、《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

1993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被国际社会视为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争取妇女人权里程碑的文献。在联合国历史上首次明确而详尽地阐述了有关反对对妇女施暴问题的国际准则。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所确定的定义指：

基于性别的原因，而对妇女造成或有可能造成身体、心理及性方面伤害或痛苦的任何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暴力、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这种行为发生在公共还是私人生活中。

提出的具体行动包括：

- 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 政府在财政立项中应有足够的费用；
- 对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进行性别意识培训；
- 通过教育改变男女行为的社会和文化模式；
- 加强对暴力的原因、性质及后果的研究；
- 数据收集等。

### **目前一些国家反家庭暴力的社会举措**

1) 制定法律、法规，提供强有力的执法系统，重新修改或制定反家庭暴力法律和法规。

2) 社会系统支持。作为对家庭暴力的预防手段之一，将反家庭暴力的意识训练纳入医科院校课程中。加强反家庭暴力的宣传，散发有关宣传材料和小册子。

3) 设立家庭暴力法庭。采取刑事处罚、民事制裁和多学科并用的方式，即制裁与治疗相结合。

4) 设立妇女避难所。为急于摆脱暴力环境的妇女提供紧急援助，直到她们找到安全住所为止。

从两个方面去思考：（1）从妇女的角度看人权框架，目前的人权实践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没有解释，为什么已公认为侵犯人权的许多做法通常对女性产生与对男性不同的影响。（2）通过人权框架看妇女的生活，使“妇女问题”的界定更加清楚。

#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促进保障妇女权益

(提纲)

全国妇联权益部副部长 邓 丽

## 一、我国家庭暴力问题的情况和特点

### (一) 基本情况

——家庭暴力已成为我国社会生活中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其受害者主要为妇女。

——200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抽样调查报告》显示，在被调查的与实施妇女法相关的机构负责人中，近1/3的人将妇女遭受家庭暴力列为所在地区妇女权益受侵害现象的第一位；而在被调查的公众中，16%的女性承认被自己的配偶动手打过，有14.4%的男性承认打过自己的配偶。

### (二) 当前我国的家庭暴力的主要特点

——家庭暴力的投诉量呈较高的增长态势

2003年，妇联系统受理的婚姻家庭类投诉中家庭暴力问题占23.7%，比2000年的投诉量增加近一倍，在婚姻家庭类投诉中所占的比例上升了8.2%。

——家庭暴力案件的施暴情节日趋严重

在妇联系统近年来接到的家庭暴力投诉中，致伤致残、致死案件增多，暴力的恶劣程度上升。

——家庭暴力问题在不同地区不同程度的存在，但与学历高低、经济是否发达没有必然联系。

### (三) 家庭暴力的危害性

——人身伤害和心理伤害

——对受虐人的直接伤害和对子女成长的影响

——破坏家庭稳定和影响社会安定

## 二、我国反家庭暴力工作概述

### （一）工作进程

中国反家庭暴力工作有一个逐步深入和加强的过程：

第一阶段为 1995 年北京举办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之前。

中国的各级立法都还没有采用“家庭暴力”这一概念，家庭暴力问题还没有被当作一个独立的社会问题，尚未引起社会公众和执法机关的普遍重视。

第二阶段是从 1995 到 2001 年婚姻法修正案通过之前。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引起中国社会对家庭暴力问题的关注。

——2000 年 3 月，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这是中国第一部反对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法律文件。

——各地纷纷建立家庭暴力工作机制。

——在国家级立法中规定家庭暴力问题的社会呼声越来越高。

第三阶段是 2001 年婚姻法修正案通过之后。

——2001 年 4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中国第一次在国家级立法中对家庭暴力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中对“家庭暴力”进行了界定。

——各地反家庭暴力立法的工作进度也明显加快，反家庭暴力的社会干预和支持机制迅速增多。

### （二）工作现状

#### 1、立法现状

——中国已经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公约，是《北京宣言》、《行动纲领》等国际文件的承诺国。

——国家级立法：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婚姻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诉讼法等都有相关规定。

——地方性法规：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先后出台了确保妇女

权益保障法贯彻落实的实施办法。20多个省、自治区人大先后通过了相关决议和政策性文件。2004年7月，河北省人大通过《河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 2、工作措施

——广泛开展“普法”活动

——成立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专门性政府机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成立多部门合作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协调议事机构。2001年11月，14个部委和单位联合成立了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协调组。

——在公安机关建立家庭暴力投诉受理机构

——建立法院特邀陪审员制度

——建立妇女法律援助机构

——建立家庭暴力伤残鉴定中心和庇护所。

——创建“家庭暴力零社区”

### （三）妇联组织反家暴工作重点

1、深入调查研究，掌握情况，推动国家和地方立法

2、加强宣传教育，进行广泛的社会动员，培养全社会反家庭暴力的意识

3、加强维权网络建设，直接受理群众投诉，提供法律帮助

4、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化反家庭暴力工作

### （四）存在的问题

——决策者和社会公众反家暴的意识有待提高

——反家庭暴力的法规政策和工作机制有待完善

——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社会支持体系需要加强

## 三、妇联组织推进反家庭暴力工作的思考

（一）加强社会宣传动员，着力性别意识、人权意识的主流化

（二）积极参与完善立法，着力加大保障力度、规范保障措施

（三）促进工作机制建立，着力构建多部门合作有效干预的格局

(四) 整合利用社会资源, 着力拓展以人为本的社会救助和服务

(五) 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着力加强反对家庭暴力的能力建设

# 性别、人权与家庭暴力

澳大利亚人权及平等机会委员会反性别歧视处处长

萨利·摩尔 (Sally Moyle)

## 简介

感谢大家对我们的热烈欢迎。能在去年贵州及四川省，前年贵阳市举行的反拐卖研究会之后再续友谊，我感到十分的荣幸。在那些研究会上，我们就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实际解决办法交换了意见。我们的对话是务时的，也是深刻的。

我很高兴能有机会再次参与这次人权技术合作项目。今年，我们将讨论另外一个我们国家，社区，主要是我们的妇女所面临的问题——家庭暴力。根据我过去的经验，我相信，作为平等的合作伙伴，有着相互的尊重，我们完全有能力解决这个问题。

澳大利亚和中国携手讨论这个问题不是第一次了。2002年，澳大利亚人权及平等机会委员会参加了在青海西宁举行的中国人权技术合作项目少数民族地区家庭暴力研究会。今年的培训班在成功对话的基础上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机会。

今天，我希望通过对家庭暴力的讨论来使这次对话具有建设性。家庭暴力属于人权范畴，但更准确的说应属女权范畴。

## 作为人权问题的家庭暴力

人权是我们能够体面生活的基本权利。中国和澳大利亚都是联合国制定的国际人权体系的积极参与者。两国都参与了联合国主要人权协议（例如国际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盟约），和妇女，儿童及其他群体权益的协议例如“消除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歧视大会”（妇女大）。虽然这些权利在不同的协议中表达出来，但是他们之间都是有联系的。不能保证其中一种权利就会影响其他权利的享受。

因为家庭暴力都发生在私人家庭，它并不认为属于公共关心的事件，更别提人权范畴了。这种将它从家庭内部与外部世界分开来的现象意味着，在澳大利亚，也包括世界其他地方，家庭暴力曾经被人们隐藏，装

做并不存在。作为一个严重的问题，人们现在可以更加公开的谈论及讨论它了。这要归功于敢于将他们在家中的亲身经历说出来，让公众知道的人们。

总体上说，针对妇女的暴力是世界范围最具地方性，最普遍，最持久的人权侵犯之一。除此之外，家庭暴力最近才被认为是人权问题。这是因为，人权的发展及衡量标准主要基于男性及男性的经验。处在讨论人权问题权力地位的是男性，将它们写进法律的也是男性。

人与人之间互相了解经常是很困难。当经历，价值存在差异时，就更是如此。男人和女人之间就是这种情况。要使他们之间相互了解是需要仔细的沟通的。这点对妇女尤其困难，因为她们被所受教育制约，不知如何安全的向社会表达她们的心声。在这种情况下，妇女的独特经历通常容易被忽视。尽管妇女构成了世界一半的人口，她们，以及她们关心的问题还经常被人们视而不见。这是人们不受暴力侵害的基本权利。但是等级结构及其导致的态度和文化行为在过去甚至现在很多地方仍意味着女性所遭受的家庭暴力（来自配偶和其他家庭成员）无关她们的人权问题。

一直以来，为了使人们认识到身上的淤伤、骨折和对暴力威胁的恐惧侵犯了她们的人权，女性付出了艰辛的努力。

### **相关文件中的家庭暴力**

“消除一切形式的妇女歧视”大会中没有明确提到家庭暴力。直到1992年，“消除一切形式的妇女歧视”大会委员会才确认暴力属于妇女歧视，并适用于妇女公约。委员会在第19条普遍建议中陈道：“家庭暴力是妇女所遭受的最不易察觉的暴力形式，并存在于所有社会当中。各种家庭关系使得女性遭受到各种形式的暴力这些暴力威胁到女性健康，还妨碍了她们在平等的基础上投入家庭生活和公众生活。”

1994年的联合国关于消除妇女暴力的声明中承认家庭暴力是导致女性社会地位低下的主要原因。

家庭暴力妨碍女性行使诸多人权，因而导致女性社会地位低下。将

家庭暴力纳入人权范畴，有两点至关重要：性别和平等。

## 性 别 问 题

绝大多数家庭暴力都是男性对女性和儿童的暴力，因此家庭暴力和性别有关。

性别指的是社会所形成的性别角色和性别关系。这个概念要与男女生理性别差异区分开来。性别角色是后天学习获得的。由于不同的社会，宗教，历史和经济原因，性别角色随着时间，国家，文化的不同而改变。甚至同一国家内也有所不同。我们的性别角色有多少是由生理差异决定以及多少由社会形成，这一问题长期争论不休。我们通常所说的“女性特征”各个文化的界定都有不同，甚至同一文化中都有差异。

例如，在澳大利亚社会中，人们对于什么是女性恰当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均有不同的理解。这是澳大利亚当今社会中最激烈的争论之一，我个人认为甚至是最大的社会矛盾之一。女性应该怎么做？女性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毫无疑问这些都是由我们的社会决定的。我很清楚这也是中国社会所面临的一个问题——社会对于现代中国女性的经历有各种各样的理解和看法。亚洲的新兴女性小说对传统女性的妻子和母亲角色提出了挑战。自1954年宪法明确声明男女平等以来，中国这一观念的发展历时不衰。（路易斯爱德华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女性>>，<<亚洲妇女：传统，现代和全球化>> 爱德华兹，弥娜阿伦，悉尼，2001，61）

毫无疑问，全国妇联所作的工作和努力（尤其是在近二十年间）一直引领中国性别理解的发展和深入。

不同文化对于性别角色的理解也存在差异。在非西方国家里，有关东西方文化价值观的争论加剧了传统和现代的性别角色理解之间的冲突。毫无疑问，西方文化对性别的理解不应该毫无批判地被移植到非西方文化中。

全球化的进一步深入和经济的飞速发展增加了这些发展的复杂性。不同的经济环境意味着年轻人对性别角色的理解可能和他们的父母产生差距，有时甚至会在社会内部产生摩擦。

尽管如此，不同文化中的性别角色仍然有共通之处。例如，许多文化都倾向于讨论，规定或禁止女性行为和角色，对男性的讨论和规定却凤毛麟角。例如，在澳洲有人讨论男性是否应该担当起更多养育孩子的责任，但是男性无论选择怎么做，有人提出异议。女性的处境则不同：女性的生活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外界的监督。无论女性选择做什么，都会有人提出责难！

另一个共同点是，女性地位无一例外的从属于男性。女性特质往往被认为不如男性特质重要。无论男女特质是否是与生俱来，社会通常是使得女性处于劣势地位。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的差别并没有明确的定义。在不同时期和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女性都有共同的特质和倾向。如此类推，男性也有类似的特质和倾向。例如，女性有更好的沟通能力；女性比男性更注重关系和在工作上达到共识。但这些共通的性格能归纳成“女性独有”（生理性别特点）还是“女性化”（社会认同的性别化的行为）？这究竟是生理性别或社会性别的特征？不管“自然”的男女特征存在与否，我们得牢记不是所有的男女都拥有这些共通点。他们不应该受社会压力而循规蹈矩。

女性的传统观念使无数的女性无法发挥她们的潜在能力。“女性是弱者”的观念使世界上的女性变得贫穷，没受教育和在社会动荡时更为脆弱。她们更容易成为暴力的对象和被拒绝参与社会的决策。社会性别的角色并不光是个人问题。它影响生命的每一部分。

## 平 等 问 题

社会形成了男女性别不同角色及这些影响妨碍了女性和男性充分发挥他们的潜力。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促使我们思考怎样才能改变这种情况——我们怎样才能改变这种长期以来形成的强加于我们每个人身上的性别不平等？

在考虑这个问题时我们需要了解我们所指的平等是什么涵意。平等并不是指对待男性和女性完全一样。理解不同的性别角色要求男性和女性做出不同的选择，而且这些选择会影响我们生活的方式。平等是指保

障男女有均等的机会，更重要的是平等要保障男女平等享有人权，免受歧视，即平等包括结果的平等。有时可能需要不同的对待。

中国政府承认这一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第25条已提及。但是，当我们在思考何种区别对待能够接受以促进平等的时候，我们必须意识到我以上所提及的性别问题。

让我们在家庭暴力的情况下思考这些问题。

## **家庭暴力是性别问题**

### **澳大利亚的状况**

由于大多数家庭暴力事件都没有报告，很难准确估计具体的数据。在中国和澳大利亚，妇女的主要职责就是照料家庭，而且是竭尽全力。家庭暴力发生时，很多妇女都会保持沉默。甚至认为家庭暴力是由于她们的过失而导致的。她们认为如果她们做得好一些，家庭暴力就不会发生。因此，许多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感到羞愧，也不愿向他人提及。一些受到家庭暴力的妇女也许还没有意识到家庭暴力本身是一种犯罪，是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她们可能认为她们的配偶有权力惩罚她们。对许多妇女而言，家庭暴力就象家常便饭一样，是她们生活的一部分。我们不能忘记家庭暴力一直以来在我们的生活中存在，因此许多男性和女性在成长过程中遭受过或目击过家庭暴力。还有一些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惧怕施暴者，担心如果她们报告受到家庭暴力，会遭到更多的施暴。

1996年，澳大利亚统计局进行了一项关于澳大利亚妇女安全的调查研究。研究表明在此调查前12个月内23%，即1/5的已婚或同居的妇女受到过她们配偶的暴力伤害。显而易见，妇女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对象和受害人。

当然，男性也有可能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但是男性和女性所受到的家庭暴力有许多本质的不同。男性所受到的家庭暴力主要来自兄弟，父亲或继父。虽然研究也表明女性虐待男性，但是比例很小，而且暴力程度通常不是很极端。

澳大利亚一项研究所采用的数据显示88%到92%的家庭暴力对象都是